羅得逃出所多瑪(二)

主講：TJC　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談信仰的本份與提醒

在創世記十九章裡，記載著羅得離開所多瑪的經過，這是神的救贖，免得羅得滅亡在城裡。同時也因為亞伯拉罕不斷地為所多瑪、和羅得一家代求，他的愛感動了神，所以神答應他，但是所多瑪連一個義人也沒有，甚至連天使都想要侮辱，真的是罪惡滔天，於是神決定毀滅所多瑪。但是在毀滅之前，一定要先救出羅得一家人才行，為什麼呢？

因為羅得他有蒙憐憫的條件，他天天為這罪傷痛，並且羅得懂得用愛心接待客旅，更重要的是亞伯拉罕愛心的祈求。所以神要救他們離開，這是神的心意，也是額外的恩典；但羅得要蒙恩典，也要盡自己的本分，那是什麼本分呢？就是要逃，努力逃、認真的逃，照著天使的吩咐逃，所以「如何逃」很重要。因此我從這段經文中，提出四點勉勵：

1.不要留下屬自己的人。2.不可以遲延。3.不可以回頭看。4.要逃往山上。

一、不要留下屬自己的人

二人對羅得說：「你這裏還有甚麼人嗎？無論是女婿是兒女，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，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。我們要毀滅這地方；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，耶和華差我們來，要毀滅這地方。」

羅得就出去，告訴娶了(或：將要娶)他女兒的女婿們說：「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，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。」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。

(創十九 12-14)

這是天使對羅說的第一件要事。

他問羅得他身邊還有什麼人？不管是女婿或任何城裡的親人，都要帶出去，這就是羅得的「本分」。我們看見神顧念羅得，也顧念他的「家人」，為什麼呢？因為「家」是神所設立的，「家」是神在聖經裡拯救的單位。

在舊約裡：挪亞是義人，雖然聖經未提到其他家人，但最後是一家八口都得救。在新約裡：在腓立比的第一顆種子呂底亞，聖經只說她很虔誠，也未提到她的先生，但到後來是她全家信主。

腓立比的第二顆種子，就是看守保羅和西拉的禁卒。
當禁卒體驗到神的能力、恩典時，就俯伏在保羅面前，問保羅：「我當如何行才能得救？」保羅回答：「你當信主，你和你一家都能得救。」結果他們真的全家信主，聖經說他們全家喜樂。可見「家」是神拯救的單位，神不僅救個人，神也要救家人，所以人不能留下屬自己的人，這是恩典也是責任。

耶穌不許，卻對他說：「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」(可五 19)

這是主耶穌在格拉森趕鬼，那曾被鬼附身的人，想要跟隨主，但主不許，主要他回家去傳福音，見證神的恩典，因為這可以救家人。我們想要把福音傳遍天下萬民，這是對的，但過程需要由近而遠。要先從身邊的人開始，若有家人尚未信主，要傳福音給他們；同時也要在家裡，對兒女做好宗教教育，因為真正的宗教教育是從「家庭」開始的。有一些信徒，孫子不知道祖父母當年是如何信主？這是不對的，因此宗教教育要從家庭開始，平時就要做好，這樣災難臨到才能逃脫出來。可惜羅得失敗了，雖然羅得告訴女婿們；但是他們不相信，還以為他在開玩笑，最後死在所多瑪。

二、不可以遲延

天明了，天使催逼羅得說：「起來！帶著你的妻子，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出去，免得你因這城裏的罪惡同被剿滅。」
但羅得遲延不走。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，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，並他兩個女兒的手，把他們領出來，安置在城外。(創十九 15-16)

這是天使對羅說的第二件要事。災難將至，天使催逼羅得趕快離開，免得被剿滅。當我們看災難片電影時，逃離的場面都是爭先恐後，越早逃離越安穩，在後面的人，差一分一秒就會死；在「鐵達尼號」這部電影裡，當船要下沈時，有錢有勢的人優先，沒有錢的人留在最後。「不可遲延」就是「逃難的精神」，也是「人的本分」。可惜這種精神用在信仰上行不通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神降災時，沒有準確的時間，神不用預先通知，頂多是給一些兆頭，讓你看一下。

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(太廿四 36)

末日是有兆頭的，但卻沒有準確時間。就好像賊要來，不會事先通知你，這對人而言，是很大的考驗，所以人常判斷錯誤，被平安的假象給迷惑了。

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。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喫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；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；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(太廿四 37-39)

耶穌以挪亞為例，為什麼當時只有八人得救？因為世人都不相信，所以他們遲延進方舟，照常吃喝嫁娶，等洪水來時，要逃已經來不及，方舟門已關。羅得在這方面也是失敗的，天使催逼他，他不著急，神著急，還好神憐憫，天使硬拉他出來，這種場面實在很危險。所以我們要努力地逃，不要耽延，趁著恩典門還開之時，趁著我們還活著，我們要努力地逃，不要耽延推托。

三、不可以回頭看

領他們出來以後，就說：「逃命吧！不可回頭看。」(創十九 17 上)

這是天使對羅得說的第三件要事，也是天使拉著他們逃命時說的話。既然要逃就要往前衝；回頭看，表示意志不堅定、想不開、放不下，就走不了了。甚至想回去拿點東西，這是很危險的。在火災時，有些人原本是不會死，後來卻死了，就是因為又回頭去拿東西，結果一去不回，這種人死得冤枉，不該死卻死了，羅得的妻子就是這樣。

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，就變成了一根鹽柱。(創十九 26)

好不容易逃出來了，卻放不下所多瑪的東西，她捨不得也走不開，跑在最後面，那是最危險的。以色列百姓走曠野的時候，哪些人最容易被亞瑪力人殺呢？就是那些走在最後面的、落單的人，那些人死的最快，羅得的妻子不只是跟在最後，還回頭看，這是很大的鑑戒。

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裏，不要下來拿；人在田裏，也不要回家，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(路十七 31-32)

耶穌警戒我們，末日到時要回想羅得的妻子，不是效法她，而是以她為警惕，不要老是跑最慢，也不要回頭看。

今日信主受了聖靈，我們已逃離所多瑪，向著標竿直跑，因此，我們要向前看，看天國、看將來得永生，就像保羅那樣；不要看人、看世界，若回頭看世界，就像底馬無法跟從到底。

耶穌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」(路九 62)

這裡提到三種人跟從主，但這三種人的意志不堅，因此不配作主門徒：
1.被世上的東西纏累住。2.被世界的事情纏累。3.被世界的人情困住了。
這三種人，他們雖然想跟隨主，卻無法跟到底，為什麼呢？
因為手扶犁向後看，這種人要如何耕田？如何走天國路？這是不可能的。

四、要逃往山上

也不可在平原站住。要往山上逃跑，免得你被剿滅。(創十九 17 下)

這是天使對羅得說的第四件要事，這是「人的本分」。要逃就要有「目標」，這目標一定要是最安全的地方，逃命最怕沒目標亂闖。神要滅所多瑪，包括了平原全地都要毀滅，若羅得逃出所多瑪後沒有目標，在平原上亂轉，最後一定會被燒死。因此天使才吩咐他不可在平原站住，要有目標，要往山上跑，只有山上才安全，但是、羅得覺得要爬山很辛苦，山路崎嶇難行，上山本身是件苦差事，但只有上山才是真平安，這對羅得來說是很大的考驗。

羅得對他們說：「我主啊！不要如此！你僕人已經在祢眼前蒙恩；祢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，救我的性命。我不能逃到山上去，恐怕這災禍臨到我，我便死了。看哪！這座城又小又近，容易逃到，這不是一個小的嗎？求祢容我逃到那裏，我的性命就得存活。」(創十九 18-20)

羅得大概平常太安逸了，他想到要上山，腳就發軟，就向天使要求，讓他跑到一個小城，神仍憐憫他沒滅他。從屬靈角度來看，羅得仍然把自己放在危險中，進一步說，他的做法是「身體」逃出，但「內心」沒有真正平安，結果自己又落下陷阱。有時我們也會一樣。

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，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，說：「來吧！我們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；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，我們也要行他的路。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；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。」(賽二 2-3)

今日的「山」，指的是「教會」。當我們受洗之後，就是爬山的開始，受洗不是結束，是表示開始跑天國路了，我們要跑到萬民的山，也就是「神的山」。從屬靈角度來看：這山非常高，且是世界最高：但不管多高我們都要上去，也就是不管多困難，我們都要在教會，到教會聽道理、唱詩、禱告、敬拜神、靈修自己，讓自己達到完全地步，這樣才安全。

所以，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。(來六 1)

我們受洗信主後，不可停在基督道理的開端，那就好像羅得停在平原一樣。對我們來說，不可以只求肉體的平安，也不可以只求肉體福氣，我們要要竭力追求盡完全的地步，就真的要往山上跑，也就是要立志為主受苦，為主而活，這樣才能與罪惡斷絕，才能戰戰兢兢做得救的工夫。

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；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。他若退後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。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(來十 36-39)

結語

真的！末日即將快來，我們要儆醒，預備逃離這世界，不要留下自己的人、不可以遲延、不可以回頭看、要往山上跑，這樣才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要憑信心往前跑，要到達神的聖山，才不致沈淪。因為我們乃是有信心，以致於靈魂得救的人，求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有忍耐的心，能勇敢得著永生應許，行出主的旨意。

～真耶穌教會有全備的福音，歡迎您來查考真理～

羊圈圈隨行網©